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9.27108 學年東方語文學系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8.10.24.108 學年度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.11.22.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處理本系實習有關事務,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: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,任 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 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 為議決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,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 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